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有否統計過去3年，每年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個案，已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中，(i)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平均處理時間，以及(ii)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署方預計為實施新的工作流程投入多少人手及預算，以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預計優化程序後，處理個案的成效將如何變化？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一般樓宇滲水個案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負責處理。部分個案需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例如涉及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會轉介予水務署，涉及樓宇結構問題、樓宇外露排水渠管欠妥或懷疑滲水源頭涉及須予以取締類別僭建物的個案會轉介予屋宇署。由於該些個案轉介後會由有關部門按其職權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聯辦處並無備存相關部門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其平均處理時間，以及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過去3年聯辦處轉介予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轉介屋宇署跟進的個案	1 436	2 200	2 219
轉介水務署跟進的個案	861	1 236	1 415

聯辦處沒有備存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個案情況的資料。

- (b) 在2026-27年度，聯辦處將於全港各區開始推行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於第一階段滲水調查新增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若結果顯示滲水高於指明濕度值及有理由

相信是由上層單位引致，便會隨即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上層單位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維修。如滲水問題在期限屆滿後仍然持續，聯辦處會展開調查，在滲水源頭確定後，可向業主收回調查期間的檢驗費用。計劃旨在促使造成滲水的上層單位業主積極進行檢查和維修，令問題能從速解決。與此同時，聯辦處會為所有適用的個案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在2026-27年度，聯辦處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如下：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225.2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92.0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48.0

有關推行先導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已包括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中。

實施新的工作流程以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屬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故聯辦處並未能單就實施新的工作流程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新檢測程序下，就較簡單直接的個案，如在第一階段調查顯示滲水是由上層單位引致，聯辦處會隨即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預計需約14個工作天，較以往先進行調查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所需的時間大幅度縮短。另外，若計劃能促使造成滲水的上層單位業主積極進行檢查和維修，除可令滲水問題從速解決外，亦可以有效減少需要由聯辦處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令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 完 -